

证券代码：838197

证券简称：赢冠口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6号楼2单元101号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郭大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张英道、刘晖、孙莉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郭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郭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段立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段立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付满满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2日